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換獨立核數師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之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執行董事：

周龍山先生 (主席)

紀友紅先生 (總裁)

劉忠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先生

陳鷹先生

王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堃先生

石禮謙先生

曾學敏女士

林智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606-08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換獨立核數師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532,937,817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306,587,563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最多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起已擔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董事局認為，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應於適當期間後考慮輪換獨立核數師。因此，董事局建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局決議建議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本公司已接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從彼的角度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的事項。董事局亦已確認，就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一事，並沒有任何其他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項。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紀友紅先生及劉忠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文民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杜文民先生、陳鷹先生、葉澍堃先生及林智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葉澍堃先生及林智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每年提交獨立性確認書。

葉澍堃先生及林智遠先生各自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儘管葉先生及林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從葉先生及林先生多年來所提出的獨立判斷及寶貴意見所證明，董事局認為葉先生及林先生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本公司認為葉澍堃先生及林智遠先生各自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購回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532,937,817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653,293,78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盈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一般業務範圍內能按時償還到期債務。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4.67	3.82
二零一七年四月	4.60	4.19
二零一七年五月	4.36	3.74
二零一七年六月	4.19	3.76
二零一七年七月	4.71	3.88
二零一七年八月	4.98	4.27
二零一七年九月	5.23	4.32
二零一七年十月	5.45	4.8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5.30	4.8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5.25	4.68
二零一八年一月	6.36	5.13
二零一八年二月	6.28	5.25
二零一八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8	5.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持有4,792,189,74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73.35%）。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73.35%增至約81.50%。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向進行任何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於25%之購回股份事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杜文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集團，現為華潤（集團）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擔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華潤（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杜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杜先生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及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陳鷹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鷹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華潤集團，現為華潤（集團）首席戰略官兼戰略管理部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不再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清華大學建築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英國牛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及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實益擁有23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葉澍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位。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香港政府，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晉升為局長。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政府的主要官員。葉先生曾經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保險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政事務局局長。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彼有關經濟發展的職務涵蓋航空及海上運輸、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氣象服務、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彼亦負責勞工政策，包括就業服務、勞工關係及僱員權利的相關事宜。

葉先生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期間，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香港國際主題公園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及物流發展局、港口發展局、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從香港政府退休。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金紫荊星章，並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昇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三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付予葉先生之董事酬金包括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獲取董事袍金230,000港元。葉先生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林智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智遠先生，49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遠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彼於香港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擅長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城市就國際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顧問意見及發表演講。彼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香港市區重建局的非官方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香港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香港空運牌照局的成員。

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美國及英國多個專業協會（包括澳洲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林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付予林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獲取董事袍金230,000港元。林先生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林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 (1) 重選杜文民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陳鷹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葉樹堃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林智遠先生為董事；及
 - (5)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羅志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紀友紅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文民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